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20000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2E_11200001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意旨，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，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，爰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。
- 二、重申教育部有關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」定義，係指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相關人員，為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，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累積家庭教育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有關取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管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自行辦理：本中心提供112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，學校可自行規劃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增能研習，請踴躍申請。

(二)線上課程：由教育部提供「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



教材計畫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計53堂課整合於磨課師平台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)，可於該平台關鍵字搜尋「家庭教育」，請學校鼓勵教職員多加利用。

(三)申請宣講：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提供到校宣講服務，預計於112學年度開放申請，倘有需求可依後續來文辦理。

(四)中心課程：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教師研習，另提供部分家庭教育課程核發研習時數，課程資訊將另函通知各校，請學校多加宣傳利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原文，本案倘仍有疑義，逕洽承辦人劉媛婷(3366885#1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2023/01/13
文
交換章